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99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99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，已屆限齡退休年齡，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，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7日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13
16:24:53
文
章

114/10/13



1140004131